

合同编号：恒诺潮合字（2024）____号

饶平县大埕镇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

造价咨询合同

委托人：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

咨询人：广州恒诺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合同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

咨询人（全称）：广州恒诺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饶平县大埕镇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饶平县大埕镇
3. 项目概况：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，种植乔木，撒播草籽等。

二、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

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：本次对工程施工费、项目可行性研究费、项目勘测费、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费、项目招标代理费、工程监理费、工程复核费、工程验收费、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费、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费、标识设定费、业主管理费、不可预见费进行预算审核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执行完毕后，本合同即告终止。

四、酬金或支付方式

1. 合同酬金：¥2,000.00 元

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考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附件“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”（见附件），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取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同意按 2000.00 元一次性包干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咨询人完成成果文件并提交委托人确认一个月内，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酬金。

五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

- 1.1. 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项目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。
- 1.2. 在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相应的工作后，及时结清合同价款。

2. 咨询人的权利义务

2.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注册造价师、造价员 资格条件，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5 人。

2.2 咨询人应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规定服务内容。

2.3 咨询人应按相关的法律法规、规定规范的要求，严格把控审核质量。

六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2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饶平县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。

八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中委托人 2 份，咨询人执 2 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账 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联系电话：

咨询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账 号：4400149120105047224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

联系电话：020-83313210